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7年2月7日 星期二 农历正月十一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505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圆满完成改革任务 全省已建成社区矫正中心86个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日前从省综治办获悉，2016年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圆满完成改革任务，全年没有出现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

据省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工作组有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围绕三大任务，先后出台了规范执法、风险管控、教育管理、社区矫正人员考核等一系列文件，圆满完成了改革任务。特别是经过几年的努力，基础保障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社区矫正力量进一步得到充实；全省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由8个

发展到86个，社区矫正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持续保持增长态势，社区矫正工作呈现良好发展局面。

另外，全省安置帮教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深化部门协作和衔接管控，联合综治、财政、民政等13个部门先后出台“阳光中途之家”建设、社会组织参与帮教等两个《意见》，过渡性安置基地总数由412个发展到449个；进一步深化社会帮教，严格落实服刑人员信息录入、核查措施，安置帮教效果不断提升。

### 新春走基层

## 开门就办案 全为百姓忙

□ 本报记者 刘波

2月3日，农历正月初七，春节假期后上班的第一天。上午9时，记者来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看到的是一番忙碌的景象。

### 忙立案

“您起诉的案件，须先将房子确权，之后再主张诉求。”“您的案子已经受理，请到那边的窗口交诉讼费。”……9时刚过，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每个窗口就排满了人。窗口的工作人员耐心为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说明法律规定、解释疑难问题。

“今天是年后第一天上班，人还不算多。”立案庭庭长杨雪莉介绍说，去年年底的时候，服务大厅里每天都是人满为患，她

要拿着喇叭喊话才能让当事人听到她的声音。

在诉讼服务中心，记者发现，从9时到9时50分，立案庭的法官周杰接待了五六个当事人，他手里不停地翻着已经卷了边的法律书籍，向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条款。近一个小时的时间，他几乎一直在说话，一口水都没有喝，嗓子都沙哑了。

据了解，当天立案庭共立案44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9人次。

### 忙执行

“钱一到，我们马上解封被执行人的账户。”上午10时，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就拿到了年后上班第一笔执行款，共计9500元。

执行局局长梁春芳介绍说，这是在一起离婚案中双方签订的调解书里规定的给孩子的抚养费。虽然法律文书早在2013年就已经送达，但是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履行。由于被执行人一直在外地工作，没有人能联系到她，法院虽通过多方工作却一直没有拿到执行款。2016年3月，法院将被执行人信息输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年12月将被执行人的账户查封。春节过后上班第一天，被执行人的委托人就将被钱送到了执行局。法官张忠雄说，这笔钱他们会马上送到申请执行人手上。

### 忙开庭

记者见到裕华区人民法院二庭助理审判员齐文博时已

经是上午11时30分，该院智能管理系统显示，上午该院共有6件案子开庭，其中5件是齐文博负责的案件，齐文博也成了该院年后第一天上班开庭最多的法官。

“这些案子都是春节期间公告到期的案件。”齐文博介绍说，按照法律规定，案子通过公告送达、举证，前后需要三个月的时间才可以开庭，如果开庭时间赶上节假日，可以顺延。当天开庭的案子都是在春节期间公告送达、举证到期的案件。虽然开庭的时间可以顺延几天，但为了让当事人尽快解决问题，他才将五个案子集中在一个上午开庭。“这些案子事实比较清楚，开庭非常顺利。”齐文博说，开了一上午庭，下午他还要去当事人家送达法律文书。

###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领导班子会议强调

## 政法委员会机关要在 作风整顿中当标兵

本报讯（记者 鲍娜）2月4日，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机关领导班子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会议精神，扎实抓好各项政法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运兴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深化机关作风整顿的重大意义，提振精神状态，狠抓工作落实，不断开创全市政法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主动融入大局、积极服务大局是做好政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发挥政法机关

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进一步完善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制度，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要在市直部门作风整顿活动中当标兵、做表率，确保机关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把开展好“问计基层、问计群众”双问计活动作为贯穿全年的大事，切实做到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忧、帮群众之所需，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 群众过年 警察不闲

### 唐山警方春节假期严查各类 案件整改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赵昕）春节期间，唐山市各级公安机关紧密围绕社会治安实际，扎实开展各项安保工作，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春节假期，唐山市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坚持快侦快破涉枪、涉爆等重大刑事案件，与其他警种联合，打击“盗抢骗”和涉及食药安全、环境安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问题，共破获刑事案件1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

治安部门深入公共娱乐场所复杂场所集中清查整治，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节日期间，共整改安

全隐患218处，侦办刑事案件5起，刑事拘留13人，查处治安案件131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42人。特别是对烟花爆竹严加管控，严防非法超量储存，严防非法超标产品流入市场，严查非法燃放行为。春节假期，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窝点32个，收缴爆竹近万头、烟花近两万份。

交管部门开展春运交通安全检查，全市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万余起，其中查处酒驾62起、涉牌涉证114起、超员11起。此外，消防部门共发现隐患260处，当场整改隐患259处，限期整改隐患1处。

## 三部门联合向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亮剑

本报2月6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今天下午召开的全省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我省环保、公安、卫生计生三部门已将今年定为“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年”，并决定自2月10日至6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五个月的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

此次专项行动以易发生涉危险废物犯罪的区域、行业、企业为重点，充分发动群众反映问题线索，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通过限期整改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约谈挂牌一批、移交移送一批、立案查处一批、公开曝光一批，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高发态势，不断提高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执法水平。

重点整治区域为：废酸产生量较大的唐山、廊坊，非法倾倒敏感区域的沧州、保定，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的定州、辛集；重点整治行业企业为：2015年以来全省产生3吨以上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剂、废铅蓄电池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重点整治问题为：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执法、环保督察和审计等各种

渠道发现的突出问题。

专项行动中，全省各级环保、公安、卫生计生部门将紧密配合，重点对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转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认真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务求做到行政处

罚和刑事追究到位；对检查发现突出的反面典型予以曝光；重大或跨区域的犯罪线索及时上报，组织公安、环保、卫生计生部门联合专案查处。对于未经同意，以停产或失联等非正当理由漏查、拒查的，将直接纳入省级督查对象，并依法对其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和人员将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在专项行动中，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还将共同

成立六个督查组，对专项行动中排查、督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挂账销号、全部处罚到位，督促有关单位于5月31日前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对涉嫌犯罪、群众反映强烈或者造成污染等严重问题，三部门还将依法依规采取刑事责任追究、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和列入环保督察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惩处。

## 我省去年立案侦办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刑事案件百余起

本报2月6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省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去年以来，我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严厉打击惩处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去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刑事案件12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8人。

2016年以来，我省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了三轮惩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期间，省环境保护厅暂扣了4家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停止了7家企业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活动，限期整改了5家利用处置企业，通报了问题突出的5个市，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了306个各类具体问题；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非法处置危

险废物刑事案件125起，破获128起（含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08人；办理治安案件291起，治安拘留357人，起到了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的积极作用。

查办的案件中，既有产废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违法犯罪团伙非法处置，又有经营单位违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其中，七成以上为跨区域倾倒，特别是跨省非法倾倒案件占比非常高。

## 最高法发文推进执行 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6日电（记者 罗沙）记者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化解执行领域的“僵尸案件”。

意见指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严格把握“执转破”的条件，意见明确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符合：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法二庭负责人表示，此处所说的当事人同意，仅限于明示书面同意。

在当事人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的情况下，不能采取默示推定认定其同意。在破产原因要件方面，一般只要债务人财产强制执行，没有财产或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即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就符合破产原因，即具备转出的实质要件。

意见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意见同时规定，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部门应严格遵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为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的随意性，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下转第2版）